

## 金盾押运新购 6 辆押运车项目询价公告

(招标编号: NJCC-2025024CG)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 一、招标条件

本金盾押运新购 6 辆押运车项目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43.65000000 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市金盾押运护卫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邀请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标段一: 5 辆, 双后轮、客车底盘、车身高度不高于 2.19 米、舱内面积不低于 3 立方米。 标段二: 1 辆, 车身高度不高于 2.48 米、后钞箱容积不低于 5.5 立方米, 车辆属性蓝牌。 注: 该项目供应商可兼投兼中。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金盾押运新购 6 辆押运车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金盾押运新购 6 辆押运车项目: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第 2.1 (5) 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无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入围“南京市金盾押运护卫中心 2024-2025 年度运钞车供应商库”

(提供入库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6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2 月 01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线上获取, 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个人身份有效证件复印件扫描件、单位介绍信扫描件(或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发至邮箱 545311734@qq.com 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管家桥 9 号华新大厦 11 楼



## 七、其他

1. 最高限价： 标段一：119.45 万元 标段二：24.2 万元 2.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付并具备验收条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询价。 5.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封面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供应商名称。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壹份（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电子版须为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当纸质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金盾押运护卫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国资办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市金盾押运护卫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路 168 号 3 区 105-2  
联 系 人：张主任  
电 话：025-84328818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管家桥 9 号华新大厦 11 楼

联 系 人：邝工

电 话：15850613346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